

证券代码：870071

证券简称：东富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九十五条：第一百九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行使临时提案权。	第一百九十五条：第一百九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行使临时提案权。 如果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（以下简称”终止挂牌”）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（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等）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

	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关于修改<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